罪犯李火炬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364号

罪犯李火炬，男，1980年1月6日出生于福建省晋江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12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李火炬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23278元（包括已预交的人民币35000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火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20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2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泉州市中级人民（2009）泉刑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对上诉人李火炬的刑事判决，上诉人李火炬应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经济损失52207元（包括已预交的人民币35000元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5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李火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6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16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5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47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6年8月24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92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8年11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20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1年4月20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21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1年4月25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5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李火炬于2008年在晋江市，因琐事与被害人发生争执，后被告人对被害人行凶，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9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25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542分，获得表扬8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1年4月25日至2024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481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火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火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